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28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邱韋豪

被告 李澤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10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0,1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歸仁區大武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中正南路2段路口處，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擅闖紅燈進入上開路口，適有訴外人謝永祿駕駛其所有經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中正南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因而碰撞，造成系爭貨車損壞（下稱系爭事故），經估價後其回復原狀金額逾該車購買價格，回復原狀顯有困難，

01 故以全損報廢處理，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謝永祿
02 新臺幣（下同）788,000元。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
03 部過失責任，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汽車新
09 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單、臺南市政府警
10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系爭貨車行車執照、鈑噴車作業記錄表、系爭貨車車損照片
12 為證（見調字卷第13-35頁），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13 分局113年11月28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30762083號函暨道路
1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事故之談話紀錄表、照片黏
16 貼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51-88頁），被告對原告主
17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

20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
21 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
22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23 置規則第206條第5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因故意或過失，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
25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26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7 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8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29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30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31 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為汽車駕駛人，本應遵守前

揭規定，竟疏未注意，擅闖紅燈進入上開路口，致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承保之系爭貨車損壞，被告就系爭事故自有過失，且與系爭貨車受損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保險人謝永祿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已賠付謝永祿788,000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謝永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有據。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定有明文。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貨車經估價後其回復原狀金額逾該車購買價格，故未送修以全損報廢處理，以車輛全損金額788,000元賠付謝永祿，已如前述。惟原告與謝永祿間之保險契約就系爭貨車達全損之情形下，如何計算賠償數額之約定，尚難據以拘束被告。系爭貨車遭被告撞損後，經送勘估修復費用為857,565元（其中零件763,971元、工資93,594元），有原告提出上開鈹噴車作業記錄表及車損照片可佐，則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損壞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上開零件763,971元部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撞損之舊零件，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觀諸系爭貨車行車執照，系爭貨車係111年7月出廠，至111年11月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46,510

元（第1年折舊值： $763,971 \times 0.369 \times (5/12) = 117,46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63,971 - 117,461 = 646,510$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修復費用為740,104元（計算式： $646,510 + 93,594 = 740,104$ ）。

(四)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貨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損壞，固已給付788,000元予被保險人，然因系爭貨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740,104元，已如前述。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損害額為限，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740,10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0,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見本院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陳雅婷